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9层04-06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二》1、1. 关于转租集体土地	5
二、《反馈意见二》2、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7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及顾问协议》，作为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服务顾问。

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本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通过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二》1、1. 关于转租集体土地

根据前次反馈回复，2011年10月30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崔母村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农户（以下简称原出租方）《土地流转协议书》租用集体土地；2015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16日，公司先后两次与崔母村合作社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向公司转租前述土地。请公司补充披露：（1）崔母村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时，出租方的性质为村民还是村集体；（2）《土地流转协议书》是否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崔母村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是否取得原出租方同意，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7.52亩集体土地的风险，如有，请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结合该事项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补充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核查，2011年10月30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每亩1400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20.16亩，出租方为崔母村10组的农户。

2015年10月28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18.9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每亩1400元/年。2021年10月16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解除2015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7.52亩（5017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1400

元/年。2021年5月28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截止期限为2022年5月15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签的《土地流转协议书》未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不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根据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承诺函，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且均承诺，对于上述租赁事项，其本人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及任何其他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经核查，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根据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2022年1月6日出具的承诺函，18名崔母村10组的农户知悉并同意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事项，公司目前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2022年5月15日到期，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2021年10月21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7.52亩集体土地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集体土地时，出租方为崔母村10组的农户；《土地流转协议书》未就转租事项进行约定，但崔母村合作社向公司转租土地已经过原出租方同意且取得其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的情形，转租事项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现有7.52亩集体土地的风险。

二、《反馈意见二》2、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曹月明和肖如兰母子二人持有公司 100%股权。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客户、供应商中任职或持股的情形（《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五）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包括关联方担保及资金拆借事项，董事曹月明已回避表决，其他四名无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全体监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确认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本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采取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2) 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一)、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仅有曹月明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其他人员均不存在兼任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并经

过工商部门备案登记。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尚无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系统公开谴责及被采取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安全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企业管理、财务、销售等人员组成，大部分均在相关领域工作时间较长，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任职经历。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的职业经历为：钱国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1995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滁州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担任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会计；2020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钱国静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知识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公

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要求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全体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多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参加会议，亲自亲为，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一百零三条、一百三十二条、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勤勉义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且勤勉尽责。

（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回复：

（一）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等一系列内部制度，从而保证公司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资产独立：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厂房和土地等财产，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公司资产独立。

2、人员独立：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继承有限公司全体员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个别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没有在其他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3、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销售部、采购部、研发部、生产部、仓库部、财务部、人事部、后勤部八大部门的设置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职责与制度，各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拥有完善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

（二）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共召开过 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议题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2020 年	第一届第一次 (2020 年 6 月 22 日)	《关于选举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1 年	第一届第二次 (2021 年 3 月 3 日)	1、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第三次	《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联交易的议案》
--	----------------------	---------

经核查，公司上述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完整，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其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履行职责。

(三)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

具体而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规章制度：

- 1、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3、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4、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5、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8、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9、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10、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2、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13、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纠纷处理管理办法。

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规章制度：

- 1、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2、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3、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4、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5、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完善。

（四）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防范利益输送、保障上市公司

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针对前述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进行了如实披露，并同时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制定并实施了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规范措施，具体如下：

1、收回资金拆借本金：公司对于上述资金拆借情况，积极督促相关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归还拆借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拆借资金已全部收回，未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2、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防止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的发生。同时，根据财务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内控管理体系，规范内控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

3、加强法律法规培训，强化岗位职责意识：公司已要求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证券监管规则，提高公司员工法律及风险意识；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强化关键管理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组织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相关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的学习，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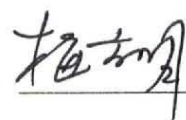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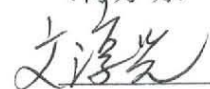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徐强)

经办律师：



(梅方明)



(文淳光)

2022年1月13日